

中國醫藥大學計畫項下專業輔導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明學字第113001218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明學字第113001844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安學字第1140015660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激勵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士氣，提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計畫項下專業輔導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係指：
 - （一）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所聘用之約聘諮商心理師、約聘臨床心理師、約聘社會工作師。
 - （二）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所聘用之資源教室輔導老師。
- 三、初聘人員薪資，按附表「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表」之規定，依所具學歷自第一級起薪。
- 四、專業輔導人員之成績考核，一年辦理二次。期中考核期間為每年1月至7月，年終考核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。

凡考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辦理考核：

- （一）到職服務未滿6個月。
 - （二）留職停薪期間超過6個月。
 - （三）考核期間最後一個月未在職者。
- 五、成績考核評分內容：
 - （一）工作態度（40%）：認真負責、敬業精神、服務態度、主動積極性、團隊合作精神、出勤狀況。
 - （二）工作品質與效率（40%）：工作正確性、嚴謹度，檢討改進提昇品質、工作負荷及完成度、勝任繁重工作；工作執行力、精確掌控時間及效率。
 - （三）發展潛能（20%）：具溝通協調、思考應變能力，達成學校(單位)目標。
 - 六、成績考核以100分為滿分，分A、B、C、D、E五等級如下：
 - （一）A級：85分以上者。以不超過全部受考核人數之10%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B級：80分以上者。以不超過全部受考核人數之60%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C級：75分至79分者。
 - （四）D級：60分至74分者。
 - （五）E級：59分以下者。並應敘明事實。
- 同一年度內，功過相抵後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，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，均不得考列B級以上等級。
- 受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考列E級：
- （一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- （二）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- (三) 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不良後果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四)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損害學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五) 連續二年考列D級達三次，經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決議考列E級者。

七、成績考評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初評：由所屬組別主管考核，佔評分百分之四十。
- (二) 複評：由學務長考核，佔評分百分之六十。
- (三) 校長室核分：依工作表現，加減1至5分，經校長室核分後，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年終考核後之獎懲：

- (一) A級：年終工作獎金給予1.7個月。依附表「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表」晉薪一級。
- (二) B級：年終工作獎金給予1.5個月。依附表「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表」晉薪一級。
- (三) C級：年終工作獎金給予1.5個月。
- (四) D級：年終工作獎金給予1.2個月。
- (五) E級：不予核發年終工作獎金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不列入考核人員，年終工作獎金給予一個月。

前二項之年終工作獎金，均依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發。

專業輔導人員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，修習本校職員工教育訓練必修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未修習者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晉薪，應以全年度（1月至12月）在職者為限，並自次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

期中考考核考列E級者，應予終止契約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支應，不足數由學校經費支應。年終工作獎金並以不增加年度預算為原則，在學校計畫配合款內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